

第1章

君頤飯店，全國最知名的五星級連鎖飯店之一，由北到南共有八間，每間飯店各有各的特色，大小住房皆有五百間以上，內有餐廳、酒吧、游泳池、三溫暖等設施，另有獨立包廂及場地可供大小會議與宴席使用，亦有各國精品服飾與皮件等專櫃，是許多商務及旅遊人士的最愛。

君頤的董事長韓瑞彬是白手起家，今年五十八歲，他為了培植獨子韓司濬接班，可說是煞費苦心。

首先，他讓兒子在臺灣接受了完整的義務教育並讀完高中，等兒子成年後他才比較安心送兒子到美國留學，接著等兒子取得碩士學位後，隨即動用關係安排兒子到全球各國際大飯店取經，之後叫兒子回臺灣服完兵役，最後再祕密把兒子送進自家的每一間飯店實習，從兒子高中畢業至今，前後加起來大約十二年。

六月一日，韓瑞彬刻意挑選兒子滿三十歲的這一天，讓兒子正式接任君頤的總經理。

上午十點半，君頤的會議室裡，一場簡單隆重的總經理就任儀式後，韓司濬上臺發表自己對君頤未來的展望，以及對各位同仁與自身的期許。

他身高一八五，有一雙迷人的電眼，聲音略微低沉，他今日特別穿上父親送給他的就職禮物——一套深藍色的訂製西服、一件白色的襯衫、一條藍白相間的斜紋領帶、一雙黑色的手工皮鞋，看來十分穩重，也相當有型。

臺下，坐在主位上的韓瑞彬，難掩驕傲的看著臺上英俊挺拔的兒子，他畢生的心血已有了傳人，接下來只要兒子討個好老婆，再為他添個白白胖胖的小孫子，那他這一生就沒有遺憾了。

思及此，韓瑞彬低頭看了看手錶，心忖，午餐時間快到了，他何不與兒子來個午餐約會，順便談談兒子和琳娜的婚事？

孫琳娜是百貨鉅子孫正隆的小女兒，今年二十七歲，長得甜美可人，她七歲時便認識韓司濬，和韓司濬可以說是青梅竹馬。

孫琳娜自小愛慕韓司濬，可惜落花有意、流水無情，但認識他們的人都以為他們正穩定交往中，韓瑞彬夫妻當然也不例外。

須臾，韓司濬演說完畢，會議室裡登時響起一片掌聲，等就任儀式結束，韓瑞彬含笑走向他，「司濬，有空陪爸爸吃個午餐嗎？」

「當然有。」韓司濬一邊整理著放在桌面的講稿、一邊笑著回答父親，「爸想吃什麼，我請王祕書……」

「不急，我們先去你的辦公室聊聊。」

「好。」

不久，父子倆相偕來到韓司濬的辦公室。

韓瑞彬與兒子一同走到接待訪客的沙發上坐下，隨即開口，「司濬，你今年也三十了，該向琳娜求婚了吧？」他和孫正隆是數十年的老朋友了，兩人對這件婚事皆有著高度的期待，他們的妻子亦如是。

努力多年，他今天終於坐上父親期望他坐上的位置，韓司濬覺得是時候向父親表

明自己的心意，「爸，琳娜只是妹妹，我有喜歡的人。」

韓瑞彬十分訝異，他一直以為孫琳娜是兒子的女朋友，他也很滿意孫琳娜這個媳婦，沒想到兒子喜歡的竟是別的女孩子，不過沒關係，雖然對老友有點不好意思，但兒子喜歡最要緊。他含笑再道：「是哪家的千金？叫什麼名字？交往多久了？」

韓司濬卻答，「等時機成熟，我會帶她回家正式拜見爸和媽。」

見兒子如此保護心上人，韓瑞彬促狹道：「為什麼連她的名字都不肯說，怕爸知道了會反對？」

韓司濬只是笑，並未回答。他的確怕，但他相信，他的父母最終會尊重他的決定。見兒子似乎默認了，韓瑞彬臉上的笑容僵住，「司濬？」他很久以前就對兒子說過，他對媳婦的要求只要身家清白即可，難道……

韓司濬依舊笑著迴避父親的問話，「爸就別好奇了，安心等著當爺爺吧。」

安心等著當爺爺？這句話有兩種意思，一種是字面上的意思，一種是……韓瑞彬不由往最壞的方向想一該不會兒子喜歡的那個女人是一個未婚媽媽吧？

這怎麼行？未婚媽媽怎麼配得上他寶貝又優秀的好兒子？這麼想著，他當下便坐不住的站起來，「我突然想起來有個重要的電話要打，午餐我們改天再吃。」

他隨便找個藉口離開，心裡想著，查！他得快些找人把那個女人的底細查個仔仔細細、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若她真是個有問題的女人，那麼，他一定要在兒子把她帶回家之前，先私下處理掉那個女人。

看著父親急忙離去的身影，韓司濬知道父親已起了疑心，而以他對父親的了解，一旦讓父親查到他喜歡的那個女子是誰，父親絕對會出手干預，但他敢向天發誓，結果百分之百不會如父親所願。

想到這，韓司濬伸手掏出懷中的皮夾，再從中抽出一張照片，眷戀地看著照片上那名充滿知性美的女子，「嵐兒，妳再等我一下下，我很快就會去找妳。」他溫柔的對著照片裡的人兒說，修長的手指輕撫著她的嬌容，只想快些結束這一場漫長的等待與思念。

十一年又十一個月，他們已分開了十一年又十一個月，在這四千多個日子裡，他沒有一秒鐘忘記過她、沒有一秒鐘不為了他們約定好的誓言而努力。

是的，他早已與她相約到白頭。在十二年前的那個夜裡，從她答應他自己一定會信守承諾等他回來，就再也沒有任何人、任何事能夠阻止他追求她的腳步。

他永遠忘不了他第一次見到她時的情景，那時他剛升高一不久，他的同學沈亦帆約他放學後到他家玩，那天他正好不用補習，所以就答應了。

黃昏時分，他才剛走進沈亦帆家的院子裡沒幾步，突然有一個女孩從樹幹上跳下來，懷裡抱著一隻淺棕色上頭有白色斑點的小肥貓，她笑著對他們說—「Cat 又爬到樹上找小鳥玩不敢下來，我去樹上救牠下來。」

金色的陽光灑在她的身上，他彷彿看見她的背後張著一對透明的羽翼，他的心臟忽然間跳得好快好快，腦海也不停的盤旋著一句話—從樹上掉下來的天使。

後來沈亦帆告訴他，那是他的大姊沈青嵐，剛上大三，她很愛貓，Cat 是那隻貓的名字，她已經養了牠三年。

那日之後，他每天心心念念的都是她，所以高中那三年他經常去沈亦帆家，沈媽媽因而時常笑說他快要變成他們家的另一個兒子了，而愈是了解沈家人，他就愈喜歡沈家人，也愈喜歡待在沈家。

沈家是一個很奇特的家庭，常常父母不像父母、子女不像子女的鬧成一片，不熟識他們一家五口的人，若是看見他們私下相處的情形，肯定會以為這是一個問題家庭。

打個比方，每次沈青嵐和她的男友吵架，他們全家人就會聚在一起一整個晚上，只為開個清算大會討伐她的男友，好替她出口氣。還有她的大學好友程庭宜也會參加，庭宜姊當時的男友宋良棋宋大哥則偶爾會來插花，他們五年前結婚了，生了一男一女兩個可愛的寶貝。

是的，他認識她時，沈青嵐已經有男朋友了，叫做張家銘，大她五歲，是一名律師，兩人當時已交往快兩年，聽說是她一個很親近的長輩介紹他們認識的。在她的眼裡，他只是她弟弟的死黨，也等於是她的弟弟。

雖然他年紀比她小，但他不是她的弟弟、他不想當她的弟弟，可他不能表現出來、更不能說出來，因為他知道一旦讓她或是她的家人發覺他愛她的心思，他就不能再去沈家玩了，所以無論如何他都得掩飾，不能讓他們發現。

直到他高三那年的寒假，沈家發生變故，沈伯伯因急病過世，她被迫扛起家中重擔與沈伯伯經營的雜誌社，但她那個口口聲聲說愛她的男友，卻在這個她最辛苦、傷心、困難時候，為了自己的前程拋棄了她，他和她才……

叩叩叩。

一陣敲門聲打斷了韓司濬的思緒，他先把照片放回皮夾裡，再把皮夾收好，才出聲應道：「請進。」

孫琳娜抱著一束花，風姿綽約的走進來，「司濬哥，祝你生日快樂，也恭喜你新官上任。」

韓司濬起身禮貌的接過，「謝謝。」這些年來有太多女人向他示好，都被他一一化解，就只有孫琳娜，他始終甩不掉她。

「不客氣，我請你吃午餐。」不給他拒絕機會，孫琳娜熱情的挽住他的手臂，「我已經在樓下的餐廳訂好包廂了。」她知道他的心裡沒有她，但她的心裡只有他，所以除非他娶妻，否則她永遠不會放棄他。

韓司濬放下花束。「琳娜，我……」

「走啦，有什麼話我們邊吃邊說。」她拉著他走。

韓司濬被迫跟著她走，心忖，也好，他就藉著這一頓飯跟她好好把話說清楚，以免誤了她、也誤了自己。

遠智雜誌社原是一間相當知名的財經雜誌社，現則為全臺首屈一指的時尚雜誌社。

遠智的現任社長兼總編輯是創辦人沈智豐的長女沈青嵐，她今年三十五歲，外文系畢業，未婚，育有一子。

十二年前的冬天，沈智豐突然心肌梗塞過世，那時沈青嵐才二十三歲，大學畢業

半年多，任職於某間外商公司。

父親無預警的撒手人寰，母親鎮日以淚洗面，弟妹又還在念書，沈青嵐當仁不讓的扛起一切責任，她辭掉外商公司的工作，回家接手父親的雜誌社，可畢竟她是一個外行人，儘管她已賣力到以遠智為家，她仍無法取得全體員工的認同與支持，人才一個接著一個被其他的雜誌社、報社挖走，遠智已瀕臨倒閉。

為了挽救父親的雜誌社，沈青嵐利用手邊有限的資源更加賣命的投入工作，卻依然沒有起色，逼得她不得不思考轉型，以尋求生機。

除了各方好友們的鼎力相助，也是沈智豐扎下的根基夠深厚，沈青嵐在一次又一次的嘗試轉型失敗後終於找到活路，遠智漸漸轉虧為盈，之後她的妹妹沈若彤、弟弟沈亦帆陸續加入，三姊弟相互扶持、共同打拚，開創遠智更美好的未來。

如今的沈青嵐已被譽為最美麗的時尚教母，她一手催生出來的《Cat 流行時尚生活雜誌》更是許多女人眼中的聖經，每月必定拜讀，而她最大的心願就是能早日將弟弟扶植起來，繼承父親用生命守護的遠智雜誌社。

Cat 雜誌固定每個月的一號出刊，因此按流程雜誌最晚最晚得在二十三或二十四日前排版完成送印，印刷一般不需要用到一週那麼久，是沈青嵐為以防萬一，才會多預留幾天的緩衝期，而排版的前一週，整間雜誌社簡直像是一座地獄，生人勿近，他們私下稱呼這七天為遠智的地獄週期。

「青嵐姊，何先生說不能接受我們的專訪了。」

下午一點，沈青嵐的辦公室裡，她的助理唐芊愛不疾不徐的報告道。

唐芊愛今年二十七歲，她是沈青嵐一手調教出來，也是繼跟了沈青嵐七年的助理兼大學好友程庭宜被宋良棋拐去當醫生娘後，近幾年來在沈青嵐身邊待得最久的一個助理。

才剛吃完午餐就收到壞消息，沈青嵐站在自己的辦公桌後，雙手撐著辦公桌的邊緣，從滿桌子的照片中抬起頭來，「理由？」

她五官清麗，個子不算高，大約一六二，但身材穠纖合度，她一身今年春夏最流行的名牌服飾，鼻梁上架著一副規矩卻一點也不落伍的黑邊眼鏡，長髮向上整個盤起，看起來非常專業且架勢十足。

「何先生說他臨時要去歐洲出差一個月，剛剛上飛機了，他答應把專訪改到下個月，樂樂姊已另外和他約好時間。樂樂姊說我們可以把下一期預定的人物專訪提前，但是……」唐芊愛遞上一個文件夾，「樂樂姊覺得韓先生更適合。」

蕭樂，今年三十五歲，已婚，有三個孩子，遠智的當家記者。

如果說在沈青嵐的恩人好友名單中程庭宜名列第一，那蕭樂就是排名第二，她們就讀同一所大學，只是不同系所。

沈青嵐接過，打開文件夾一看—韓司濬！

「樂樂姊說，君頤飯店董事長韓瑞彬的獨子韓司濬剛從國外回來不久，今天剛上任君頤的總經理，三十歲，未婚，英俊、瀟灑、多金，一盤剛炒好的天菜端出去，絕對吸睛也吸金。」唐芊愛一字不漏的轉達蕭樂的話，又說：「樂樂姊說他已答應接受我們的專訪。」

「我知道了，跟樂樂說就這麼辦。」

「是。」

待唐芊愛一走，沈青嵐隨即拿著文件夾坐了下來，看著韓司濬足以媲美男模的照片，不由得想起了那段年少不知愁的歲月。

對於韓司濬，她一直有一種很特別的情感，像是弟弟，又像是朋友，也像是小情人，還記得她第一次見到他時，正是剛升高中的弟弟嚷說要帶新同學回家玩的隔天傍晚。

韓司濬不像弟弟像匹失控的野馬，他是一個非常有禮貌、非常有教養、非常有規矩的男孩子，他們全家人都很喜歡他，尤其是她的爸爸。

只要一見到他，爸爸就會說，可惜他沒有一個更小的女兒，不然一定先把韓司濬預定下來做他們沈家的女婿。

她當時就想，年齡一點都不重要，兩個人相不相愛才重要。她親愛的妹妹彤彤看自己把目光調向她，便立刻回了一句——

「不好意思，我對當嫩草比較有興趣，這條老牛姊比較適合，還是姊來當吧。」這個笑話一直持續到爸爸過世之前，她還記得每次他們一說起這個笑話，韓司濬的臉就會漲得好紅好紅，真的好可愛，讓她忍不住想逗他，笑說青嵐姊姊的皮膚這麼粗又這麼皺，屆時請他千萬別嫌棄才好。

想到這裡，沈青嵐的記憶像是出現斷層似的，直接跳到現在。

好像是昨天的事，她卻已經快十二年……不，一年前她遠遠的見過他一次，在高雄的君頤飯店，他和一個女人打得火熱。

最近沒聽說他回國了，倒是聽說他和百貨鉅子孫正隆的小女兒似乎好事近了，對了，一年前他摟在懷裡的那個女人好像就是孫琳娜……

這時沈青嵐放在桌上的手機響起，她立刻收回心思，拿起手機接聽，「喂？」

「媽。」沈志赫叛逆的聲音從手機那頭傳來，他今年十一歲，即將升小六。

上課時間接到兒子的電話，沈青嵐直覺兒子是不是又闖禍，老師又要見家長了，鎮定的問：「幹麼？」

她是一個未婚媽媽，在她的認知裡，兒子是她一個人的，但為了減少對兒子的傷害，她從不隱瞞兒子生父的事，是以沈志赫很早就知道他的父親並不是大家所認為的那個負心漢張家銘，而是他舅舅的好朋友韓司濬。

「聽說那個人回來了。」雖然不明白原因，但沈志赫很清楚的知道母親不想讓人知道他的父親是誰，所以他從來不喊爸爸，而是以那個人代替父親的名字。

一點就明，沈青嵐信口回了句，「聽說？你聽誰說？」不明白兒子怎麼會那麼有本事，總有辦法掌握韓司濬的行蹤，該不會……

沈志赫心忖，既然那個人已是囊中物，那他也沒有什麼好隱瞞的了，於是他坦白回道：「舅舅。」

漏洞果然在這裡，但沈青嵐絕不會一開始就完全照字面解釋兒子說的每一句話，真相絕不像一般人以為的那樣，「你偷看舅舅的手機？」

「誰教妳那麼小氣不買手機給我，我只好向舅舅借手機玩遊戲，然後就不小心看

到了。」

沈志赫振振有詞的反駁，也不曉得遺傳到誰，舌頭這麼溜、臉皮這麼厚、心機這麼重。

沈青嵐懶得跟他計較這個，「那你現在又是跟同學借手機？」

「不然勒？」聽到上課鐘響，沈志赫趕忙交代，「我和那個人的事妳別管，不要忘了，我就要進入青春期了，惹毛了我，小心我不要妳。」

一如往常，沈青嵐再次被兒子犀利的言詞給激到失控，就見她神色一變的站起來，同時把手上的文件夾往桌上一丟，對著手機大吼道：「沈志赫，你這個不知感恩圖報的小鬼，竟敢又恐嚇我？」

沈志赫搔搔耳朵，當幾聲貓叫，聽過便罷，繼續表達自己的意志，「雖然妳還很年輕，也很會保養，但氣多了還是會長皺紋，我已經看習慣一個像姊姊的媽媽，妳要好自為之，掰！」

「沈志赫，你有種就別掛我的電話，沈……可惡！」沈青嵐氣得摔手機，看她回家怎麼找他算帳，哼！

唉，青嵐姊又被小赫的毒舌給 KO 了！

門外，聽到沈青嵐咒罵聲的唐芊愛再度搖頭嘆息，更加覺得當一個快樂的單身貴族才是王道。

晚上十點，君頤飯店的附設酒吧。

此地燈光美、氣氛佳，非常適合三五好友相約來此小酌。

韓司濬先參加了一場母親在家裡幫他辦的生日派對，才趕過來赴與沈亦帆的約會。

將近十二年的時間，這一對死黨見面的次數用手指頭數就數得出來，但他們的友情並未因此轉淡，反而一年比一年加深，這當然是韓司濬有心的經營。

「回來三、四年了為什麼不說？害我一直以為你還在國外。」沈亦帆輕啜了一口酒，氣不過的向他抱怨，自己說要請他喝酒為他接風，外加慶祝他的生日兼榮登總經理的寶座，韓司濬還很開心的答應，真不夠朋友。

沈亦帆今年三十歲，學服裝設計出身，目前是遠智的創意總監，由於他長相清秀、舉止斯文，致使他的性向經常被圈內人拿出來做文章，偏偏他又以完成沈青嵐的最大心願為自己最大心願，這六、七年來完全以事業為重，沒交過半個女朋友，於是他是同志的傳言便更加甚囂塵上。

韓司濬隱瞞當然有他的理由，但他覺得過段時間好友自然就會明白，也就不多做解釋了。「你呢？怎麼約在君頤的酒吧請我喝酒，還故意選在吧臺這麼顯眼的地方坐，怕人不知道我們交情深厚嗎？」他一語雙關，當然是半開玩笑的，他們認識半輩子了，他怎麼會不清楚沈亦帆愛的是男人還是女人。

「是啊，你不知道我最愛享受特權嗎？」沈亦帆陪著他說笑，眼睛卻眨也不眨的盯著酒吧的入口瞧。

見好友調笑的眼神突然變得超級凌厲，韓司濬下意識轉頭，往沈亦帆看的方向望去，是嵐兒！她的身邊跟著幾個男人，看樣子她正在應酬。

「原來你是來保護你大姊的啊。」他後知後覺的調侃道，心忖，難怪亦帆不參加他的生日派對，反而另外與他約時間、地點敘舊，看來說幫他接風什麼的，也只是順便。

瞧他這話酸的！沈亦帆一如以往回道：「我大姊不就是你大姊嗎？」

雖然說全天下的男人都一樣，但由於沈青嵐曾經在這群日本客戶的手裡吃過虧，所以他今夜才會特地來此盯場。

「不是。」

韓司濬不同以往的回應，拉回了沈亦帆的目光，「什麼意思？」

「那是你們的想法，不是我的。」韓司濬的眼睛沒離開過沈青嵐，擇日不如撞日，他坦言道：「她是我珍惜一輩子的女人。」既然決心守護她，他就不打算再隱瞞自己的心跡，尤其是在她的家人面前。

沈亦帆聽了十分震驚，「司濬？」

「我從看到她的第一眼就愛上她了。」韓司濬強迫自己收回視線，接著向好友懇求，「亦帆，我需要你的支持。」

「你等等、你等等，讓我冷靜的想一下。」沈亦帆抬高手，消化著這個驚人的消息。看不出來，完全看不出來，這十幾年來，若自己不主動提，司濬未曾主動向他問及大姊的事，這……「司濬，這事不能開玩笑，你確定？」

「確定。」

「你還記得我大姊有個兒子吧？」雖然他們經常通電話，但每次通話的時間都不長，是以沈亦帆沒什麼機會和他聊到外甥的事。

「記得。」韓司濬非常慶幸沈志赫和那個負心漢長得一點都不像。

「既然你記得你還……」沈亦帆覺得好頭大，先別說大姊能不能接受司濬的感情，司濬的父母呢？他們就他這麼一個寶貝兒子，哪一件事不為他著想、替他張羅，現在他卻想娶一個年紀比他大的未婚媽媽，天啊，月老這個玩笑真的開太大了。

「我會愛屋及烏。」

「司濬……」

「你不用勸我，我不會改變心意。」

見他站了起來，沈亦帆忙不迭攔住他，「你要去哪裡？」

「保護我的女人。」

「司濬！」

「我愛她，這輩子我只想愛她一個人。」韓司濬心忖，亦帆不知道他和嵐兒的過去，如果亦帆知道，他就能理解自己為何愛她這樣深，反過來說，如果他可以變心，他早就變心了，不是嗎？

理智告訴沈亦帆他不能支持好友，但他私心希望大姊能得到幸福，而他非常肯定，韓司濬是那個能給大姊幸福的人。「就算我現在放手讓你過去，我大姊也未必會回應你的愛。」

「她會。」

沈亦帆不知道他打哪兒來的信心，竟然能回答得如此毫不遲疑，「真的不再考慮一下？」一個是他的死黨、一個是他的大姊，他不想見他們其中任何一個人受到傷害。

「你可以算一下，我為了這一天已經準備了多久。」

聽明白他話中的含義，沈亦帆折服的鬆開了手，「兄弟，別說我不挺你，我的肩膀會永遠空著等你。」希望司濬永遠用不上。

「謝謝。」

另一頭的開放式的包廂裡，沈青嵐一邊招呼著遠道而來的日本客戶，一邊注意著吧臺的動靜。

如果坐在吧臺前的那兩名男子不是那麼惹眼，她的眼球也不會被他們吸引過去，這是職業病，沒得改。

眼見一隻毛毛手悄悄往沈青嵐的背後伸去，韓司濬立刻加快腳步來到她面前，「很抱歉打擾了，我是這間飯店的總經理韓司濬，櫃臺有沈青嵐小姐的急電。」他對著沈青嵐說，眼睛卻盯著那名欲佔她便宜的男子，就見那名男子馬上假裝伸懶腰的收回手。

其實不用韓司濬替她解危，沈青嵐早發現客戶不軌的意圖，也早想妥了因應之策，「不好意思，我得回家哄孩子睡覺了。」她很抱歉的站起來，用著流利的日文說完之後，她轉向自家的員工道：「小宋，好好招待客戶，我接完電話就先回去了。」

「是，青嵐姊。」

沈青嵐再向已喝得半醉的日本客戶行個禮，才優雅的隨著韓司濬離開。

韓司濬領著她來到一個無人的角落，思念多年的人兒就在自己眼前，他多想痛快的擁抱她一解心中的思念，但理智告訴他還不可以，他必須先表現出成熟男人的那一面，才不會又被她貼上弟弟的標籤，「你要和我在這裡談，還是回我家談？」沈青嵐仰起頭端詳著他，心忖，十二年了，她以為他早已忘記那個承諾，看樣子並沒有。她坦然的說：「去你家吧。」

第2章

韓司濬開車載著沈青嵐來到他的住處。

這是一棟雙併的高級住宅大樓，樓高十二層，每一層只有一戶，他住在頂樓，房子上個月才剛裝潢好，他也才剛搬進來沒幾天。

「請坐。」說完，韓司濬脫下西裝外套，往廚房走去。

沈青嵐隨便找個位子坐下來，不免有些好奇的四處張望著，這是一個陽剛味十足的家，空間開闊，玄關走進來就是客廳，客廳往右連著餐廳，餐廳後面是一間開放式的廚房，只隔著一道四片式的霧面玻璃拉門。

不久，韓司濬端著一個放著三杯飲品的托盤走回客廳，「一杯常溫的水、一杯冰的蔓越莓汁，沒錯吧？」說著，他一一將飲品放到她桌前，他則為自己準備了一杯冰水。

他還記得她的習慣。望著桌前的兩杯飲品，沈青嵐勾起一抹幾不可察的微笑，他

就是這麼細心又貼心，才會讓他們一家人都這麼喜歡他。

韓司濬在她身邊的空位坐下來，兩人分別將近十二年，他有好多的話想對她說，卻不知從何說起，最終化為一句，「我回來了。」

聞言，沈青嵐不語的望向他，等著聽他道歉，她將會大方的接受，而那個承諾就可以正式畫下句點，今後他們可以繼續做朋友或是家人，如果他也願意的話。

「我要求你履行承諾。」

出乎意料之外的答案讓沈青嵐整個人楞住。他說什麼？什麼履行承諾？他這麼急著找她談話，不是想快些把兩人的過去做一個總結，好完美的迎娶孫琳娜過門嗎？

見她一副沒聽清楚也似乎不相信他的模樣，韓司濬很認真的再說一次，「說好等我回來負責，我現在回來了。」

沈青嵐下意識伸手摸摸他的額頭，沒發燒啊，那他現在是在說什麼瘋話？

韓司濬拉下她的手，包在他的大掌之中，「不要告訴我你打算賴帳。」

沈青嵐擰眉，覺得他真的瘋了，「韓司濬，你知道你在說什麼嗎？」

「我當然知道。」

他知道就有鬼了！沈青嵐收回自己被他握住的手，被逼得不得不重提十二年前的那件事，「那是我的錯，你不怪我我已經很感激了，真的。」

她當年也是這樣說的。不再壓抑自己，韓司濬伸手輕輕撫上她的臉頰，「如果我說，其實是我引誘喝醉酒的你呢？」

沈青嵐撥掉他踰矩的手，「別開玩笑了，你不是那種人。」這話拿去問一百個人，一百個人都不會相信。

無視她的不悅，韓司濬再次輕撫上她的臉，「那你要有沒有想過，我為什麼沒有及時停止？」

「這有什麼好想的？」說著，沈青嵐再次撥掉他的手，「你年輕氣盛，又是我打電話給你……你知道的，所以你停不下來很正常。」總之，都怪她怕家人擔心，才會從酒吧打電話給他，拜託他送她去汽車旅館住一晚，他也才會跟她發生不應該發生的失誤。

事實是他那天在她家等不到她回來，他擔心的打她手機關心她，並不是她打給他，她記錯了。但韓司濬並不急著更正，他深情的捧住她的臉，「你是我的第一個女人。」

「那又怎樣？」沈青嵐想扳開他的手，卻怎麼也扳不開，「每個人都有第一次，你……放開，你弄痛我了。」

韓司濬卻依然緊緊捧住她的臉，「是你要再三保證你一定會說到做到，我才離開臺灣到美國求學的。」

「對，是我說的。你堅持說要負責，但你當時才幾歲，你怎麼負責？我不那樣說，難不成真要嫁給你？」沈青嵐理直氣壯的回道，不明白他在執著什麼。

「所以那個承諾只是一個善意的謊言？」他卻傻傻的把它當成誓言，死死守護十二年。

驚見他眼底的傷痛，沈青嵐的語氣軟了下來，「你不要這樣，我當時不需要你負責，我現在更不需要你負責，你……」

「你以為我為什麼執意要負責？」韓司濬聽不下去的搶白，深情的眼眸裡寫著不悔，「我並沒有你們想像中的那麼完美，我……」

「不！」沈青嵐趕緊摀住他的口，深怕會聽見什麼令她難以承受的話，「你什麼都不要說，我不想聽。」

但他非說不可。韓司濬拉開她的手扣住她的手腕，她再伸出另外一隻手摀住他的口，他也再度拉開扣住她。

雙手都被他扣住無法動彈，沈青嵐急了，「不要說，算我求你。」

韓司濬並沒有被她的哀求動搖，他堅定的說道：「我愛你，從我第一眼看見你，我就一直偷偷的在愛著你，看著你和男友在一起，你知道我的心有多痛嗎？聽見你和他分手了，你知道我真的開心到買放鞭炮到山上放嗎？你喝醉酒那天，是我打電話給你，不是你打電話給我，你要我帶你去汽車旅館睡一晚，你覺得……」

「夠了，不要再說了！」沈青嵐大聲喝止，拒絕相信他說的每一句話。

是的，韓司濬很完美，他一直是，或者說，他是全天下父母心目中最渴望擁有的那種孩子，聰明乖巧、聽話懂事、永遠不會讓人失望，她看見了，真的，她也真的感受到了。

當他們幫父親辦喪事時，他會默默的守在一旁幫忙；當她被工作壓得喘不過氣來時，他會輕聲的為她加油打氣；當她被男友拋棄傷心欲絕時，他會溫柔的陪伴著她，他好到令她不由得為他心動，好到令她想等他長大。

那一夜，她甚至想或許他是情不自禁，他會對她說一「其實我已經愛上你好久好久了，請你等我」，但是他並沒有，他該死的說了一句完美的人會說的話一「我會負責」，再該死的擔心她會懷孕。

所以她告訴他不用擔心她會懷孕的事，她會處理好；所以她承諾他，她會等他回來負責，好讓他可以安心的出國念書。

說她過去這十幾年來沒想過那個承諾是騙人的，但從她說出口的那一刻到現在，她的想法都是一樣的，那只是一個善意的謊言。

但瞧瞧這個完美的男人剛剛又對她說了什麼該死的話？他愛她、他居然深愛著她，而且是從他見到她的第一眼起。

太荒唐、太可笑了，這教她要如何相信、又教她要如何坦然接受？

不，不應該是這樣的，事情的發展不應該是這樣的。望著他真摯的眼眸，沈青嵐搖著頭，想忍住心酸的眼淚，但淚水仍是不爭氣的流下來。

他害她誤會了他十二年，他害她錯過了他和她的十二年，他害她擅自斷了他和兒子的天倫……怎麼辦？如果他說的都是真的，她現在該怎麼辦？

「為什麼哭？」韓司濬不捨的問，伸手想為她抹去眼淚。

但沈青嵐卻搶先了一步，她用力抹去臉上的淚水，堅強的看著他，「既然你當時不說，現在又何必說出來？」

「因為當時我怕你不相信我，所以我不敢說。」

「現在不怕了，所以就說了？」

韓司濬點頭，「還有，因為當時我想快點幫你解決困難、想快點成為你最終的依靠、想快點……總之我想做的有很多很多，所以我就……」

「所以你就乾脆說你會負責？」沈青嵐接口，見他再次點頭，她才接著說：「是啊，如果我答應你了，就像某種巧克力蛋一樣，一次滿足你所有的願望。」這該說是他太貪心，還是她太自傲？

「如果妳還是不相信我，我有證據給妳看。」

見他開始脫衣服，沈青嵐有些慌張的叫道：「你做什麼？」

韓司濬未語，在他脫去最後一件上衣後背過身去，用行動回答她。

天哪，他居然把她刺在背上？而且是整個背！沈青嵐瞪大眼睛，忍不住伸手去觸摸他背上的那幅刺青，內心頓時百感交集，「我說韓司濬，你真的可以再完美一點。」

他聞言笑了，「所以妳相信我是愛妳的了？」

沈青嵐收回手，不由有些感慨，「相信有什麼用，都過去了。」

「誰說的，我回來了，我們可以結婚了。」見她不答，韓司濬急急的再道：「妳答應過等我回來負責的。」

怎麼說著說著又繞回來這裡？沈青嵐感覺好無奈，「韓司濬小朋友，張開你漂亮的大眼睛看一看，我們已經不一樣了好嗎？」

他們之間是將近十二年的空白，不是將近十二天的空白，哪是他一句我愛妳就能填滿？再說，她早已成為一個不會回頭看的女人，否則她如何熬過那一段漫長又艱難的歲月，又何來今日的風光？

聽她叫他小朋友，韓司濬索性像個小朋友一樣耍賴，「我不管，我就是要負責！」真是！沈青嵐笑著暗斥，比她兒子還幼稚。

「妳不讓我負責也可以，妳要對我負責。」

他還真敢講！懶得理他，沈青嵐抓起皮包就要走人。

但韓司濬快一步從身後抱住她，「妳以為我會就這樣讓妳回去嗎？」

釐清了那一段過去，沈青嵐也可以更坦然的面對他，「別鬧了，你到底想怎樣？」她現在急著回家想清楚兒子的事她該怎麼處理。

韓司濬命令自己冷靜下來想一想，最後的結論是，她說得沒錯，他們已經不一樣了，所以一「我們重新開始。」

這是一個相當誘人的提議，沈青嵐不禁有點心動，「如果不答應呢？」

「那我就馬上背對著鏡子自拍，接著把照片傳給八卦周刊。」

茲事體大，沈青嵐認為他不會真的這樣做，但這句甜蜜的威脅她確實很受用，再想到兒子，她覺得自己不應該一次機會都不給，於是她有條件的鬆口了，「我們可以重新開始，但除了你我的家人，我暫時不想讓任何人知道。」她得避免傷害擴大，免得又殃及無辜的兒子。

韓司濬了解的點點頭，「祕密談戀愛比較刺激是吧？」

哪是啊？沈青嵐用手肘頂了他一下，「韓司濬，你真的變壞了。」

他可以更壞一點。韓司濬附在她的耳邊說：「今晚不要回去了。」

「什麼今晚不要回去了，我兒子還在等我回家說床邊故事呢。」沈青嵐故意試探他，希望能抓到一點點他根本不如他所表現的那麼愛她的證據，這樣她就不會覺得自己沒有馬上向他坦白兒子的身世是一件十惡不赦的事。

「小赫今年不是要升小六了？」

天啊，他竟然連她兒子的小名、讀幾年級他都知道……沈青嵐心口一緊，覺得自己更加虧欠他了，「我留下來也不代表什麼。」

韓司濬將她轉過來緊緊抱在懷裡，「對我來說很有意義。」

現在的他要什麼女人沒有，為何還對她如此戀戀不捨？沈青嵐暗嘆了口氣，「你不應該把我刺在背上。」那麼大片的刺青，就算現在整型的技術再進步，也不可能完全不留下痕跡。

「我要我們永遠在一起。」

沈青嵐無言了，她抬高手來環住他的腰，或許，這次他們真的可以在一起……時光匆匆，轉眼沈青嵐與韓司濬已祕戀一週，只是她覺得他家隨時可能有人造訪，很不安全，而在兩人的感情尚未穩定下來之前，她也不準備與他一同外出約會，所以她拒絕再跟他見面，因此後面的這六天，他只能一邊用電話和她談戀愛，一邊尋找絕對符合她標準的祕戀金屋。

至於兩人久別重逢的那一夜，沈青嵐並沒有留在韓司濬家過夜，她原本只打算和他再聊一下天就走，後來被他用「今天是我的生日」，硬拗她多留下來陪他兩個小時後，他才心不甘情不願的送她回家。

星期一早上，遠智雜誌社裡。

「青嵐姊，妳老實說，妳是不是在談戀愛？」

開完早會，跟著沈青嵐走進總編輯辦公室，拖了快一個星期才開口問這個問題的唐芊愛，覺得自己已經很給她面子了。

像是坐墊裡被人偷藏了一根針似的，才剛坐下的沈青嵐頓時從座位上彈跳起來，「什麼談戀愛，妳作夢哦！」

反應這麼大，看樣子青嵐姊這回是栽了。唐芊愛再接再厲的追問：「那個祕密情人是誰？」她得第一個知道，免得到時候被狗仔踢爆，她應付不好就糗了。

沈青嵐力持鎮定，「不知道妳在胡說八道些什麼，快專心工作。」

唐芊愛沒再追究，預估最多再三天沈青嵐就會藏不住露出馬腳，她接著報告道：

「樂樂姊已經和韓先生約好，今天下午兩點到他的辦公室做專訪。」

聞言，再度坐下的沈青嵐動作頓了下，「我知道了。」

見沈青嵐似乎沒意願前去，唐芊愛確定道：「青嵐姊不去露個臉嗎？」和韓司濬打好關係，對以後需要在君顧訂房時很有幫助。

兩人一起工作那麼久了，沈青嵐怎會不明白唐芊愛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她有默契的回道：「不需要，我有別的管道。」

沈青嵐口中指的管道是弟弟和韓司濬的私交，不知道那一段過去的唐芊愛，自是沒有聽懂沈青嵐回答，她盡責的再道：「青嵐姊，妳的祕密情人是誰我可以暫時

不追問，但妳和君頤的這條祕密管道我就不能……」她語音一頓，祕密情人、祕密管道，還有上個禮拜才出現的祕密……

懂了，樂樂姊才奇怪韓司濬怎麼會那麼好說話，她一開口他便立刻答應接受她的專訪，原來如此。

看著唐芊愛露出了然的表情，沈青嵐脫口道：「不是，不是妳想的那樣。」話才剛說完，她的手機鈴聲便響了，剎時嚇了她一大跳。

「我知道，是祕密鈴聲。」唐芊愛轉身，「我去門外把風。」

不是啦，哪是什麼祕密鈴聲，是普通鈴聲啦，芊愛……沈青嵐無聲的對著唐芊愛的背影喊著，一待唐芊愛關上辦公室的門，她立刻抓起手機滑開螢幕鎖接聽，欲修理那個害她顏面掃地的祕密情人……不是，是可惡的大壞蛋。

「你說，你那晚是不是動了我的手機？」說是這麼說，但沈青嵐覺得自己更該罵，當她發現時竟然還覺得這樣很好，光聽手機鈴響就可以知道是他打來的，她不想接或是不方便接的時候就能馬上切斷。

「我找到房子了。」

「誰跟你說這個，以後不准你亂動我的東西。」

「幾點？去哪裡接妳？」

「接什麼接，今天那個來不方便啦！」沈青嵐氣炸的回道，說完之後才意識到自己說了什麼，她登時暗咒一聲，繼而很自然的照著某種情節演起來，「喂喂喂，聽不見你的聲音哦，訊號不好……」接著手指在手機一按，人為斷訊。

幾秒後，她的手機叮咚一聲，還在咒罵自己是個大笨蛋的沈青嵐，忍不住好奇的點開來看—我想，偶爾讓妳一個人表現一下也不錯。外加一張流口水的貼圖。

「這個大色狼！」沈青嵐對著手機罵了一句，同時，她辦公室的門被人打開，接著走進來一個風情萬種的輕熟女。

「哪個大色狼？」程庭宜笑問，後頭跟著一個長得十分俊逸的男人。

「庭……」本來很開心見到好友的沈青嵐，在看見好友身後的那個男人後，立刻變臉，「你。」她指著那個男人，「我這裡不歡迎你這個不良醫生，滾！」她還在記恨他搶了她的萬能助理兼閨蜜。

宋良棋笑笑，全然不以為忤，「中氣十足、氣色紅潤，不錯，今天就不用順便幫妳健檢了。」他轉向妻子，「我先回醫院了，中午過來接妳。」

「我會送，不用你來接。」沈青嵐沒好氣的插口道。

這兩人！程庭宜笑著搖搖頭，真愛鬥。「你走吧，不用擔心我，我會看著辦。」

「嗯。」彷若宣示主權一般，宋良棋在愛妻額上輕輕印上一吻，才轉身離開。

這個不良醫生……沈青嵐恨得牙癢癢的，眼珠子瞪到都快掉出來了，哼，他最好不要被她抓到什麼把柄，不然她鐵定叫庭宜休了他。

見狀，程庭宜打趣道：「幹麼一直盯著門口瞧，捨不得我老公走啊？我不介意和妳共事一夫啊。」

「切，那個不良品！」沒再說下去，沈青嵐站起身，兩人隨後一同走向辦公室的沙發上坐下。

等送來飲品的唐芊愛離開後，程庭宜才開口道出來意，「聽說韓司濬回來了。」自從她第一次在沈家遇見韓司濬後，每回去沈家，十次有九次會遇到他，日子一久，她和韓司濬也變得滿熟的。

見好友神色沉了下來，程庭宜會心的再道：「他來找妳了？」

她們從大一就是好朋友了，因此沈青嵐所有的祕密她幾乎都知道，包括沈青嵐與韓司濬那一段不為人知的過去，以及沈志赫真正的父親是誰。

「嗯。」

「他怎麼說？」

「他要我履行承諾。」沈青嵐接著把那晚的事說過一遍。

程庭宜聽得嘖嘖稱奇，「哇塞，還真看不出來他這麼不完美耶。」

「就是說啊，要不是他背上的那幅刺青，我真的很難相信他說的話。」

她們兩個人遇事的合作模式是這樣的，一個若是站在絕對的正方，另一個就一定站在絕對的反方。

「哦，說不定這個苦肉計就是他想成就自己完美人生的計謀之一。」

「也不是沒有這個可能，我們就拭目以待吧。」沈青嵐接著請求道：「我想請妳幫個忙。」

「什麼忙？」

「我需要一些避孕藥。」這一次，她不能再出任何差錯。

程庭宜點點頭，說到這個，也讓她想到一件很重要的事，「小赫呢？小赫的事妳想怎麼處理？」

當時因為工作太忙，青嵐忘了做補救措施，等想起來時已懷孕八週了，青嵐想生下孩子，但必須瞞過韓司濬，於是便計畫暗中做手腳。

也許是天意，青嵐原本預計算準時間冒險提前剖腹生產，但孩子竟自己提早一個多月來到這世上，正好成全了青嵐的計畫，讓所有認識青嵐的人都誤以為小赫是那個負心漢的孩子，而那個負心漢也不知是怎麼回事，竟也甘願當那個冤大頭，沒跳出來拆穿青嵐的計謀，程庭宜也必須承認，她和她老公更是最大的兩個幫兇。說到兒子，沈青嵐就不能不先抱怨一下，「妳知道嗎，那個臭小鬼竟敢打電話恐嚇我，說我要是敢插手他和那個人的事，他就不要我了。」

程庭宜輕撇她一眼，完全站在沈志赫這一邊，「是妳害他沒爸爸疼，他沒有把你直接丟掉就不錯了。」

關於這點，沈青嵐無話可說，「早知道就跟他說他是我從路邊撿回來養的。」

程庭宜哈哈笑了兩聲，「來不及了。不過這小赫也真行，知不知道自己的爸爸是誰的前後反應完全一個樣。」

「就是說啊。」沈青嵐也覺得很神奇，「他實在不像一個單親的孩子。」

「可能是他身邊的妖魔鬼怪太多了，沒爸爸這件事對他來說只是小兒科。」程庭宜回答得順口極了。

沈青嵐聽得頻頻點頭，「嗯，有可能哦……等等，妳說誰是妖魔鬼怪？」

「我們全部都是啊。」程庭宜接著解釋，「以妳來說，就妳的情形，這世上有哪

一個正常的媽媽，會這麼坦白告訴孩子他如何出生、他的親生父親是誰？」大概都會編造一個善意的謊言，像是媽媽來不及和爸爸結婚，爸爸就出意外到天國了之類的。

「孩子有知的權利。」這是表面上的理由，真正的理由是，她不能讓兒子和別人一樣，誤會他是一個被爸爸拋棄的孩子。

「那沈媽媽、彤彤和亦帆知的權利又在哪裡？」程庭宜翻了個白眼。

「是他們沒問，又不是我故意隱瞞。」

「少來了，用眼睛問不算問嗎？」天知道在爆出青嵐懷孕的當下，她多想替青嵐回答啊，但那時候真的不能老實說，之後就沒人再問起這件事了。

「庭宜，妳覺得我應不應該主動把小赫的事告訴他？」這事沈青嵐苦惱了一個禮拜，還是找不到一個正確解答。

「怎麼？」程庭宜饒富興味的挑眉，「發現自己做了虧心事，產生罪惡感了？」好人都是這樣的，一直以為自己是對的，突然間發現自己不全然是對的，就會覺得自己好似犯了罪，然後就會一心想著該怎麼補救。

沈青嵐點點頭，不諱言承認，「我已經作了好幾天惡夢。」她知道這件事不能算是她的錯，但她就是覺得自己虧欠了韓司濬好多好多，她也沒辦法啊。

「我想，妳還是問問小赫的意思會比較好。」總不能兩邊都對不起吧。

她也是這樣想，否則她早告訴他了，她也不用被惡夢糾纏。沈青嵐再問出第二個困擾自己的問題，「那妳覺得小赫會想認爸爸嗎？」

「會吧，不過妳也不用太擔心，就算他要認，他應該也不會走正常的途徑。」

「為什麼？」

「因為太無聊也太麻煩了啊。」程庭宜接著分析道：「妳想想看，認祖歸宗後會出現很多後遺症，而小赫什麼都不缺，他要的只是父愛，所以他儘管找他爸爸把他想要的愛討回來便是，不然他何必七早八早就先來打預防針，恐嚇妳別管他和那個人的事，無非就是怕妳會誤了他的好事。」

「嗯。」沈青嵐重重的點了一下頭，「有道理哦。」

「現在的孩子……」程庭宜一臉不敢恭維的搖搖頭，「一個比一個還要精，像我家那兩個，最大的也不過四歲，就……」

站在辦公室門口準備敲門送文件進去的唐芊愛，依稀聽見綿延不絕的媽媽經，她立刻明哲保身的撤退，同時心裡想著，這次要幫庭宜姊訂什麼口味的便當呢……艷陽高照，下午兩點鐘，君頤飯店。

「嗨，韓司濬，好久不見嘍。」推開辦公室的門，沈若彤笑著向正好完成妝髮的他打招呼，她今年三十二歲，是一名頗有名氣的攝影師，身後跟著兩名二十出頭的男助理，以及生了三個孩子身材卻仍舊超級魔鬼的蕭樂。

韓司濬趕緊上前接待，「彤彤姊還是那麼年輕漂亮。」

「知道啦，知道啦。」說著，韓若彤毫不生疏的拍了他幾下手臂，「我會把你拍得帥一點。」

原來他和彤彤是舊識，難怪自己請得動這位沈大攝影師了。蕭樂終於明白沈若彤

為什麼會那麼爽快的答應她做這次專訪的攝影師。

沈若彤原本是遠智的專職攝影師，但她不想一直從事商業攝影，和沈青嵐商量過後，決定自今年起從正職轉為特約，一圓自己開攝影展的夢想。

遠智並不是沒有別的攝影師，但沈若彤卻是最棒的，因此，在她已轉為特約的情況下，儘管遠智的每個文字記者最想搭配的攝影師都是她，卻也只能憑本事、靠運氣，希望自己的提案能獲得她的青睞。

不久，每個人各就各位，蕭樂做採訪的同時，沈若彤在一旁拍照，但她卻愈拍愈不滿意，以至她的臉色愈來愈臭。

每個藝術家都有怪癖，而沈若彤的怪癖就是 *Feel*，只要沒 *Feel*，她就拍不出好照片，而這個 *Feel*，可能是一群人，也可能只是一棵樹，總之，這個 *Feel* 完全出自她的主觀意識，不單指一件人事物，也有可能是整個情境。

而此刻，應當是整個情境，因為她已很不耐煩地把相機丟給拿著反光板的攝影助理，走上前抓起正在受訪的韓司濬，往外飛奔而去。

見狀，蕭樂很認命的收起自己吃飯的傢伙，沒辦法，誰教她對彤彤拍的照片情有獨鍾，只好另外再找時間約韓司濬做專訪嘍。

沈若彤不管三七二十一的載著韓司濬飛車回遠智，再抓著他直奔攝影棚。

「補妝，快！」

「是。」

「燈光！」

「是。」

「誰有空去叫亦帆再準備幾套服飾過來？」

「是。」

等了幾分鐘，沈若彤大聲說：「司濬，看我這裡。」

聞言，正在幫韓司濬補妝的化妝師，趕緊拿著自己的工具退開。

沈若彤透過相機的鏡頭看著韓司濬，沒 *Feel*、還是沒 *Feel*，她深深皺起柳眉，正要再度放棄拍照轉移陣地之時，突然間一有了！

就見她迅速按下快門，同時調整自己的動作變化各種角度，直到她覺得夠了才放下相機，尋找 *Feel* 的來源——原來他是看見姊姊才……見姊姊沒有任何異狀，再望向韓司濬，確定沒錯，那是一個男人看著一個女人的眼神……於是她把握時間再道：「外拍，現在。」

「是。」

沈若彤一個口令，一群人便立刻動了起來，她走向沈青嵐，「姊，妳也去。」

「我為什麼要去？」沈青嵐直覺反抗，她只是收到拍照不順利的消息，過來關心一下而已。

「妳不去？」沈若彤手一揚，所有人的動作便停了下來。

可惡！沈青嵐不由得暗咒，早知道就不來了，這樣她就不會成為那個 *Feel* 的其中之一。這下子自己不想去也得去了，如果她還想刊登韓司濬這篇專訪的話，「我回辦公室準備一下。」

待姊姊一走，沈若彤立刻朝韓司濬勾勾手要他過來，等到他走到她面前，她才開口試探道：「知道那不是一個笑話，我爸一定會很開心。」

韓司濬一怔，「彤彤姊，妳……」

她果然沒看錯！沒追問他如何愛上姊姊，沈若彤逕自再道：「加油啊，未來姊……」

她機警的停口，不行，喊他姊夫太吃虧了。把他往姊姊離開的方向一推，「人沒有給我顧好，害我拍不到好照片你就少了一票。」

韓司濬不知道她是怎麼發現自己對沈青嵐的愛意的，但他由衷的感激她願意支持自己，「彤彤姊，謝謝妳。」語畢，他反身追趕上沈青嵐的腳步。

「彤彤姊，可以出發了。」一名攝影助理這麼喊。

沈若彤思忖著外拍地點的同時，一群人屏息的等著，雖然不太可能，但大夥兒還是很有默契的不停用著念力，欲指引她往某個他們心之所嚮的地方想去。

沈若彤一擊掌，這還有什麼好考慮的，當然是一「我家。」

瞬間，Yes 聲四起，再也沒有人覺得外拍是一件苦差事，紛紛邊走邊拿出手機取消今晚的約會，或是向家人報告今天會晚歸。

第3章

沈家位在北市郊區，是一棟三層樓的花園別墅，十年前曾經為了還債而出售，兩年前才又買回來，偌大的庭院裡有小橋流水、有花草樹木、有涼亭假山，是一個非常適合外拍的地點。

一行人才剛走進院子，沈母簡淑嫻就在屋前喊人了，「大家先過來吃點點心、喝些飲料再上工。」

「是。」六七個工作人員同時應了聲，隨即像一群蝗蟲般飛過去，完全沒在客氣。看著再熟悉不過的景物，韓司濬不由得嘆道：「好懷念。」

「那你慢慢懷念，我先進去準備了。」沈若彤說，她可沒興趣留下來當電燈泡。望了一圈，韓司濬的視線最後定格在一棵大樹上，他伸手指著它，「我第一次看見妳，妳就是從那棵樹上跳下來。」

「是嗎？」沈青嵐有些茫然。

「妳說妳去樹上救和小鳥玩的貓。」

他這一提，沈青嵐想起來了，「Cat 不在了。」她自顧自的又說：「小動物的毛對孩子的氣管不好，我後來就沒再養貓了。」

「小赫……」韓司濬轉過頭看著她，眼神流露著堅定。

「怎樣？」

「我會好好愛他。」

還沒問過兒子的意思，沈青嵐不敢冒然行事，只能試著用最正確的方式處理眼前的問題，「如果你一定要接近小赫，那麼我希望你能答應我，永遠不會因為任何事而改變你和小赫建立起來的感情。」

「我答應妳。」

她露出微笑，「走吧，趁天色還沒暗下來之前把工作完成吧。」

沈青嵐心中不無忐忑，如果沒有意外，他們父子今天就會見面了，小赫會怎麼面

對司濬，又會做出怎樣的決定？

外拍工作進行的十分順利，當沈若彤喊收工時，沈志赫也放學回來了，而當沈志赫酷酷的從韓司濬的身邊走過時，沈若彤不敢相信自己看見了什麼—不，不可能，一定是她眼花看錯了，這萬萬不可能。

不管有幾千幾百萬個不可能，沈若彤還是不能不防那個萬一，她當下很豪氣的掏出十張小朋友交給其中一位同事，請大家把東西收一收快下班，到 KTV 去 K 歌，她請客。

送走了同事，沈若彤衝回屋子裡，沒看見外甥，只看見母親很開心的拉著韓司濬聊天—

「司濬，不好意思，剛剛人太多，冷落你了。」

「不會。」

看見愛孫回二樓的房間放好書包從樓梯走下來，簡淑嫻立刻朝他招招手，「小赫，快過來，外婆介紹一個人給你認識。」

沈志赫維持著一貫的酷樣，酷酷的朝簡淑嫻走過去。

他沒想到今天會見到自己的父親，天知道他剛剛看到爸爸時有多緊張，但現在他不會了，他會用他的方式向爸爸把這十多年的父愛討回來，他更會用所有他能想到的辦法讓他的父母永遠在一起。

「司濬，他是青嵐的兒子，沈志赫。」簡淑嫻介紹著，「小赫，他就是你舅舅的好朋友韓司濬，快向韓……嘍？」她的腦袋突然卡住，左看看、右看看，奇了，這兩個人竟然有父子臉？這……不對，不可能，這肯定只是巧合。

是了、是了。沈若彤暗叫，她沒有看錯，媽也被他們的高相似度給嚇傻了。

第一次看見沈志赫本人，韓司濬只覺得他並沒有像某些孩子，出生時長得不像爸爸，但愈大就愈像爸爸，他不怎麼像張家銘，「你好。」

沈志赫向來不是一個媽媽的乖兒子，他也沒打算做爸爸的乖兒子，「我不好。」說完，他轉身大喊，「媽，妳在哪裡？我餓了。」

「我在廚房。」

沈志赫循聲往廚房走去，「媽，妳別在廚房裡搞破壞，快出來。」他會這麼說是因為外婆的廚藝一流，但他的媽媽和阿姨卻十分糟糕，完全沒傳承到他外婆的好手藝。

「司濬，小赫他……」簡淑嫻只能陪笑臉，「你別見怪。」

「來了、來了，我來了。」此時沈亦帆拖著兩個大皮箱衝進門，卻不見半個同事，他立刻拉下臉來對著沈若彤開罵，「二姊，妳不要每次都給我裝孝維好不好？我很忙耶！」他可不像她那麼涼，只要負責攝影即可，大姊一心想讓他快些坐上社長的位置，塞了各式各樣的工作磨練他，創意總監只是頭銜而已。

沈若彤也有話要說，「你還敢講，不過就叫你準備幾套衣服，你搞了幾個小時？」她指著窗外，比他還不開心，「太陽都下山了，拍個屁呀？」

「那妳就應該早點跟我講啊，妳不知道每個人的尺寸、適合的風格……」

「吵死了！」沈若彤打斷他的碎碎念，「干我屁事。」

「舅舅，媽賴在廚房裡不出來啦！」沈志赫邊走邊大聲抱怨，最後停在韓司濬的右後方。

「大姊，妳幫何嫂端菜就好，不要手賤毀了我們的晚餐，妳……妳……」沈亦帆甩了甩頭、再甩了甩頭，見鬼了，小赫和司濬怎麼會長得那麼像？

很好，亦帆也看出來了。沈若彤默默的想著，不得不往最不可能的方向下結論，可沈亦帆接下來的神解釋，推翻了那個結論。

「太神奇了，真的是太神奇了。」沈亦帆驚嘆著走向恰似複製品的兩個人，「事實證明，不論年紀，這世界的某個角落，可能有一個長得跟我很相像的人，只是我們還沒相遇而已。」

「可以開飯了。」沈青嵐喊，將最後一道菜放到餐桌上。

「吃飯了，吃飯了。」簡淑嫻趕著大家去餐廳，而按照沈家每次吃飯的固定座位，簡淑嫻坐在主位上，她的左手邊依序坐著沈若彤和沈亦帆，右手邊則是沈青嵐和沈志赫，韓司濬這個客人，就正好被安排坐在沈志赫的旁邊。

「大姊，妳有沒有覺得小赫和司濬長得好像？」沈亦帆忍不住問，以前分開看他還不覺得，現在擺在一起看真的超級像。

一聽，韓司濬好奇的轉頭看著沈志赫，有嗎？他們有長得很像嗎？他想著自己十一歲的樣子，嗯，好像有一點哦？

「舅舅！」沈志赫趕快出聲制止，怕若是不小心被家人看出什麼，那他的計畫可能就統統要泡湯了。

見外甥變臉了，沈亦帆連忙陪著笑臉致歉道：「說錯了、說錯了，不像、不像，你們長得一點也不像父子。」

再聞此言，韓司濬心頭一驚，不，不可以，他不可以又懷疑嵐兒，他早算過時間了，小赫的出生日期不對，也沒聽說小赫是一個早產兒，所以他和小赫肯定不是父子，不過，他和小赫長得像父子真是太好了。

「白痴。」沈若彤輕啐了句，心忖，小赫爸爸的話題一直是這個家的大地雷，誰不是能避開就避開、能跳過就跳過，這傢伙今兒個卻犯蠱一腳踩上去，被小赫炸死活該。

沈志赫沉著臉看著自己的舅舅，算了，今天不是一個開戰的好日子，思定，他放下碗筷，「我……」

「把碗筷拿起來。」韓司濬看出他欲離席，便打斷他的話語，唯一的想法是，沈家人寵這個沒爸爸的孩子寵得太不像話了，而他既然已允諾過他會愛屋及烏，他就不會放任這孩子做出偏差的行為而不加以管教。

沈志赫轉頭瞪他，一臉的「你憑什麼管我」。

「你在別的客人面前，也像現在這樣嗎？」這話間接告訴沈志赫，他的言行會讓人以為他很沒家教。韓司濬接著再訓道：「不要把大家給你的愛當武器，那只會顯得你很幼稚。」

正當沈家人全都以為沈志赫要發脾氣翻桌子了，沒想到他卻微笑著再度拿起碗筷吃飯。

嗯，他果然像媽媽說的一樣，是一個完美的好爸爸。沈志赫愉悅的想。用餐的氣氛變得有些詭異，沒有人再開口說話，就這樣安靜地吃了好一會兒飯。「你只是我舅舅的好朋友？」突然，沈志赫狀似不經意的問起。「不只，我也是你媽媽的男朋友。」「咳、咳、咳！」有人很不濟，被入口的飯噎著了。匡啷！有人被嚇呆了，筷子掉到地上。有人豎起大拇指、有人拍拍手，誇韓司濬有種。沈志赫放下碗筷，轉過頭望向自稱是他媽媽男朋友的男人，「請問客人，你吃飽了嗎？」很明顯就是有話要說。他要韓司濬把罩子放亮一點，那是他的媽媽，想當她的男朋友得先經過他的同意。韓司濬放下碗筷，看著他回答，「飽了。」「請跟我來。」沈志赫起身，帶頭往花園的涼亭走去。韓司濬隨後跟上，其餘的人則全擠到離涼亭最近的那扇窗戶前偷窺。沈志赫雖然才小五，但身高就已經快接近一百七了，又是個運動健將，站在韓司濬面前一點兒也不遜色，他先放話道：「我知道我的爸爸是誰、我知道我的爸爸在哪裡、我會讓我的爸爸和我的媽媽在一起，所以……」「我不管你的爸爸是誰、我不管你的爸爸在哪裡，只要你的媽媽還沒跟你的爸爸在一起，我就可以和她在一起。」兩人默默對視了約莫一分鐘後，沈志赫點點頭，「我們後會有期。」說完，他逕自進屋，回二樓房間寫功課去了。當韓司濬也進到屋裡，沈亦帆立刻上前追問：「小赫跟你說了什麼？」「沒什麼。」韓司濬走向簡淑嫻，「沈媽媽，很抱歉用這種方式讓您知道這件事。」「沒關係，但是司濬……」韓司濬明白她的憂慮，「沈媽媽什麼都不用擔心，我都會處理好。」從無病痛的丈夫突然病逝，讓原本就十分開明的簡淑嫻看破了更多事情，現在的她什麼都不在乎，只要兒女幸福快樂，就算她會因此被人吐口水、丟雞蛋，她也甘之如飴，更何況事情也沒嚴重到這種地步。「那好吧，你自己想清楚了就好。」韓司濬點頭，看向沈青嵐，「妳不送我回去？」由於他是工作到一半被人綁架，所以他的車還停在君頤的地下停車場。擔驚受怕了好幾個小時的沈青嵐暗暗吁了口氣，幸好有驚無險的度過了。「你等一下，我上樓拿皮包。」上了二樓，沈青嵐先來到兒子的房間，「小赫。」沈志赫坐在書桌前低頭寫著功課，應了聲，「幹麼？」「要認嗎？」沈青嵐把握時機確定道。「妳要嫁給那個人了嗎？」「目前還沒有這個想法。」「那就等妳有這個想法時再來問我吧。」一切都還未定，所以沈志赫覺得自己現在認回父親有很大的風險，而他不想離開

這個家，更不想喊別的女人媽媽。

他這可不是在胡思亂想，他一直從沈亦帆那兒偷偷收集韓司濬的情報，所以他早就知道有一個女人很喜歡他爸爸，一直想嫁給他爸爸，她叫做孫琳娜，聽說他的爺爺奶奶很喜歡她，想讓他爸爸娶她。

「小赫，我可以告訴那個人嗎？」

那個人還不知道自己是他的兒子，就對自己這麼疾言厲色了，再讓那個人知道自己是他的兒子，那自己還有什麼戲唱？當然不行！

沈志赫佯裝心煩的回道：「我不是跟你說過了嗎？不要管我和那個人的事，你快走啦，別來吵我寫功課。」

想問的事都問完了，沈青嵐沒再多作停留，她悄悄的離開兒子的房間，讓兒子專心的寫功課。

直到聽不見媽媽的腳步聲，沈志赫才放下筆，抬起頭來，他已經記不清楚他是什麼時候知道自己的爸爸是誰了，他只知道他不能吵著要爸爸，不然他辛苦的媽媽會更可憐。

從小到大，他從未缺少過愛，所以有爸爸和沒爸爸對他而言其實沒什麼太大的差別，只是他漸漸長大，發覺他的媽媽好孤單，雖然媽媽總是說她嫁給了工作，但是他知道，媽媽是在等爸爸，等爸爸回來。

媽媽說得很清楚，他們並不是因為相愛才生下他，但媽媽愛他，至於爸爸也不是不愛他，而是媽媽沒有告訴爸爸生了他的事，所以爸爸根本不知道他的存在。

他的爸爸是好爸爸，名字是韓司濬，不是許多人認為的那個壞爸爸張家銘。媽媽一次又一次這樣告訴他，就怕他誤信了別人的話。

今天，他終於第一次親眼看到他的爸爸，他爸爸真的好帥，比他同學的爸爸都帥，也好棒……

想到這兒，沈志赫不禁紅了眼眶，這麼棒的爸爸他不想讓給別人，為什麼媽媽還不肯嫁給爸爸，為什麼？

就算沈志赫比同齡的孩子成熟、世故許多，但要一個十一歲的孩子弄懂大人的感情世界，太難了！

「小赫。」

聽見沈亦帆的呼喚聲，沈志赫趕忙揉揉眼睛，揉去眼中的淚水，再拿起筆，低下頭假裝正在寫功課。

「小赫，你怎麼都不理舅舅，還在生舅舅的氣嗎？」

「沒有。」

沈亦帆拉來一張椅子坐下，「小赫不喜歡韓叔叔嗎？」

沈志赫沒有回答，卻突然想起一個問題，舅舅說他和那個人長得很像，那為什麼舅舅完全沒有懷疑那個人就是他的爸爸呢？

「小赫，你就給韓叔叔一個機會，他真的很愛你媽媽。」

「我為什麼要給他機會，他又不是我爸爸。」沈志赫試探道。

沈亦帆真的很不想在他面前說那個負心漢的壞話，嘆了口氣，「小赫，你的爸爸

已經不愛你媽媽了，你的爸爸……你的爸爸……」算了，他放棄！

「舅舅的意思是說，讓那個人當我的爸爸比較好？」

聞言，沈亦帆又活過來了，「對，舅舅就是這個意思，小赫真聰明。」他歡喜地攬上外甥的肩，想著小赫最愛錢了，他繼續對症下藥，「舅舅偷偷告訴你哦，韓叔叔家是開飯店的，很有錢，而且韓叔叔沒有兄弟姊妹，如果你變成他的兒子，那些錢以後就全部都是你的了。」

「那他如果和媽媽生了弟弟和妹妹呢？」

沈亦帆嗤笑一聲，「你媽都幾歲了，還生得出來？」

「你沒看電視新聞嗎，七十歲的婆婆都生得出來了，媽媽才三十五歲，還可以生很多個。」

「哎喲，管你媽要生幾個，反正韓叔叔錢那麼多，你還是可以分到很多。」

「你沒看連續劇嗎，有親生的孩子以後就不一樣了。」

再一次被外甥堵到啞口無言，沈亦帆一如往常的翻臉了，「臭小赫，我勸你有空的時候還是多看點書，少和你外婆混在一起，不然你要是像你外婆一樣被電視洗腦、中電視毒，你看看還有沒有女生會喜歡你！」

「有啊，有很多女生喜歡我啊。」

沈亦帆氣得咬牙切齒，「隨便你了，到時候你就不要後悔。」說完就準備走人。

在他走出房門口前，沈志赫趕緊開口，「舅舅，我想要一支手機。」

「我很窮，去跟有錢的韓叔叔說。」沈亦帆隨口搪塞，心裡想著，這個臭小赫，別人的手機不搶，就只會搶他的手機去玩遊戲，要不是大姊不同意，說什麼視力從小就要顧好，他早就去辦一支手機給小赫了。

沈志赫點點頭，這倒是個再見面的好藉口，就這麼辦吧。

黑夜降臨，月兒高懸，滿天的星星閃耀，好不壯觀美麗。

這裡是陽明山的山腰，沈青嵐站在一棟宛若古堡的別墅前，腦海不覺流過一句成語—金屋藏嬌。

韓司濬攬上她的香肩，有些得意的笑問：「怎麼樣？妳還滿意嗎？」

他託人找了好幾天，才在陽明山上找到這處被參天樹木圍繞的人間仙境，主屋不算大但遠離公路，有私人的車道相隔，這兒的隱蔽性自然更高，再者，他聽說原屋主是一個十分懂得享受生活的人，因此這兒不僅有球場、游泳池，屋裡的娛樂設備也一應俱全，就算他們待在這兒三天三夜不出去也不會無聊，所以他毫不考慮的下手買了。

她是很滿意，但—「會不會太大手筆了一點？」

韓司濬無所謂的聳肩，「就當作是投資嘍。我們進去吧。」語畢，他摟著她走進大門。

沈青嵐走進屋內一看，嗯，裝潢得十分高檔卻不俗氣，可見原屋主是一個相當有格調的人。

「以後這裡就是我們的家了。」韓司濬滿足的說，緊緊摟了她一下。

沈青嵐看著他，不得不說，她真的有被他寵愛的感覺，「我今天不方便在這裡待

太久。」

「哪裡不方便？」

沈青嵐瞋了他一眼，「明知故問。」她只是送他回家，而如果她沒記錯的話，她的皮包裡只剩下一片衛生棉，要留下還得特別去買，太麻煩了。

韓司濬卻牽著她上樓，來到主臥房，「妳需要的東西都在這個房間裡。」

沈青嵐一眼就看見梳妝臺上整齊擺放成一列的保養品與化妝品，她走過去拉開梳妝臺下方的抽屜，看見裡頭滿滿的女性用品，關上抽屜後她再走去打開衣櫥，衣服、鞋子、包包、配件……應有盡有，而且全部都是她慣用的品牌。

「韓司濬，你這樣太犯規了。」除了這麼說，沈青嵐不曉得自己還能怎麼說。

韓司濬從背後抱住她，「妳喜歡嗎？」

她能不喜歡嗎？沈青嵐感動的撫上他圈著她的手，「謝謝你。」

「真謝我的話，今晚就留下來。」

他都這麼說了，她還能再說什麼？沈青嵐放下手，「我累了，想洗澡睡覺了。」

聞言，韓司濬心中一陣欣喜，「好。」說完，他快快放開她，好讓她拿換洗衣物洗澡去，但她卻遲遲不動作，他不解的開口，「怎麼了？」

「你不要看。」他這樣一直看著她，她會害羞。

他頓時笑了，「知道了。」

韓司濬走至一旁，背過身去，一聽見關門的聲音，他隨即拿著自己的換洗衣物到隔壁房間的浴室洗澡，不想浪費兩人相處的時間。

浴室裡，沈青嵐脫去身上的衣物後，打開蓮蓬頭，讓溫熱的水沖洗著身體，她只想沈浸在韓司濬給她的濃情寵愛中，但心裡的罪惡感卻不放過她。

不似他始終將她放在心裡，放他走後，她逼自己不再想他，孩子是他們之間唯一的連結，但她也不想自欺欺人，說她未曾幻想過他和孩子一起玩樂的畫面。

當年，是她說她會處理好，但她卻沒處理好還生下了孩子，並且刻意隱瞞他，所以她欠了他。

這筆債該如何還起，她真的沒有主意。

孩子與他的心情，她選擇顧全孩子的心情，她不敢奢望他能原諒她，她只希望他得知實情後不要太恨她。

另一邊，韓司濬快速洗著澡，不像沈青嵐有那麼多的心思，他只一心想著得快些擁有她的心，好一起步上紅毯的另一端。

洗完澡、穿上睡衣，他走回主臥室，發現沈青嵐還在浴室裡，他趁著等她的空檔準備好吹風機，想幫她吹頭髮。

不知過了多久，當沈青嵐拿毛巾擦著溼頭髮從浴室走出來，見他手上拿著吹風機，她很配合的坐到梳妝臺前的椅子上，讓他為她服務。

「對了。」沈青嵐突然想起，「之前吃飯時小赫私下找你做什麼？」

「Man's talk。」

了解，沈青嵐很好心的提醒他，「我兒子和你這個模範生不一樣，不只精還很賊，你最好多做一些準備，免得被他整到。」

「OK！」

打開吹風機的電源，他享受著眼下這份親密。以前，他什麼都無法為她做，所以從今爾後，無論多麼小的事情，他每一件都想幫她做。

吹整完畢，他收起吹風機，繼而牽著她上床擁著她入眠，但他卻興奮到睡不著覺，畢竟這是他們第一天入住這個家，沈青嵐倒好眠，枕邊細語才說沒幾句，她便沉沉的睡去。

他閉上眼睛試著讓自己入睡，不知數到了第幾隻羊，他終於有一點睡意，但她卻在這個時候像是陷入惡夢似的，緊緊抓著被子不停的囁語著，「對不起，司濬，我沒有處理好，才會生下孩子，對不起……對不起……」

她在說什麼？什麼對不起他？什麼孩子？韓司濬瞬間清醒，本想搖醒她，讓她脫離那個惡夢，卻更想知道她的惡夢內容，於是她半坐起身，豎起耳朵仔細聆聽。

「不，司濬，你別誤會我，我想跟你說，但小赫不肯，司濬，你要信我……」

這是什麼意思？韓司濬睜眼，小赫是他的孩子？小赫居然是他的孩子？

這個該死的女人，虧他這麼相信她，她竟然瞞著他……韓司濬氣得好想掐死她，卻又好心疼她，她的罪惡感到底有多深重，才會作這樣的惡夢？

「不，司濬，是你太好，我會努力讓我自己快點愛上你，真的……」

聽到這，韓司濬臉黑了一半，現在是怎樣？要怪他對她太好、太愛她嗎？

「我就知道你對我最好了，我會……一定……謝謝……」

韓司濬心中百感交集，曾經，他們在錯的時間相遇，如今，他們終於在對的時間一起走在對的路上，他們還有什麼理由不能牽手走到最後？

雖然很八股也很灑狗血，但深深的愛上一個人，就會希望那個人好，而他愛她、愛他們的孩子，所以他會的，他會用他們母子希望的方式來愛他們。

想通了這一切，韓司濬終能安心的睡個好覺，也不會再急著想佔領她的心，他要踏實的走好屬於他們一家三口未來的每一步路。

蕭樂本來以為韓司濬只是沈若彤許久未見的一個老朋友，後來聽去沈家外拍的同事說起，才知道他不單是沈若彤的朋友，還是沈家的舊識，關係似乎很親近。

雖然說公歸公、私歸私，但蕭樂覺得沈青嵐表現得像是不認識韓司濬的反應未免也太奇怪了吧，還有，那些同事也說了，青嵐姊出現以後，彤彤姊就有 Feel 了，照片一下子就拍好了，還說他們要去外拍時，彤彤姊也指定青嵐姊一定要跟去，直嚷著青嵐姊終於破蛋成為彤彤姊的那個 Feel 了。

綜合上述幾個疑點，雖然不敢說百分之百，但蕭樂認為九成九這其中一定有八卦……不是，是內幕，她身為記者怎麼可以不用力的挖一挖。

韓司濬的辦公室裡，蕭樂一個人坐在待客沙發上，再一次等著被員工請去處理突發狀況的韓司濬，老實說，這一路採訪下來，她對他的奮鬥史甚感欽佩，但實在是太無趣了，等他待會兒回來，她想換個口味，就先和他聊一聊他和沈家的因緣，再套一下他的戀愛史吧，不然她怕這篇專訪會顯得太枯燥無味，讓她的讀者嚼不下去。

「抱歉，讓蕭記者久等了。」半晌，韓司濬又一次匆匆回來並賠罪道。

「不會。」蕭樂說著場面話，再繼續未完的採訪，「韓總似乎和我們總編一家很熟？」

「我是亦帆的高中同學。」

「是很要好的那種同學嗎？」

「是，亦帆經常邀請我去他家作客。」

蕭樂露出一個了然的笑容，「所以韓總這次這麼爽快的答應接受我的採訪，是看在我們總編一家人的面子上嘍？」

韓司濬點頭承認，當然也不忘吹捧一下蕭樂，「誰不知道蕭記者手裡的那枝筆有多神，如果我拒絕妳的採訪，我就太笨了。」

「是韓總抬舉了。」滿足了好奇心，蕭樂接著進入正題，「不知道韓總能否透露一些您的戀愛經驗？」

受訪了老半天，韓司濬就等著她問這個問題，他故意擺出一臉為難，「但是我沒有什麼戀愛經驗。」

蕭樂聽得眼睛大亮，心裡想著，他不避談感情的事，太好了。「所以您有幾次戀愛經驗？」該不會只有一次吧？

「一次。」

還真的勒！蕭樂一顆八卦的心登時上下劇烈的跳動著，「是現在進行式嗎？」這才是重點。

「是。」

聞言，蕭樂更興奮了，「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她追問的同時，快快拿起筆和筆記本速記。

「我高一的時候。」

不會吧？這麼巧？不就是剛剛認識青嵐的時候？蕭樂全身的八卦細胞自動拼湊著一段淒美又動人的愛情故事，「過程呢？」

「過程……」

見他面露難色，似乎是不想深談，蕭樂立時丟出腦中的那個範本，想以此套出他的話，「你們在錯的時間相遇，等你們可以在一起時，你要出國留學了，但你想為她留下來，可她不想你辜負你父親對你的期望，所以她就說她會等你回來？」韓司濬萬分佩服她的敏銳度、反應力與組織能力，業界對她的盛譽不是空穴來風，她真的太神了！「大概是這樣子。」

中了，蕭樂竊喜不已，「那請教韓總，您離開臺灣這麼多年，是如何成功守護住這段遠距離的愛情？」暫且不論這個女主角是不是青嵐，這個問題不要說她的讀者，連她自己都很想知道答案。

「心裡。」

千想萬想都不會想到是這個答案，蕭樂以為自己聽錯了，於是她開口確定道：「您的意思是，您離開臺灣以後，您們從未與彼此聯絡過？」

「是的。」

天啊、天啊，這男人簡直是稀有動物……不只，是稀世痴情種。「所以我可以解

釋成韓總您這十幾年來不只是為了盡孝，也是為了帶給您的初戀情人一個幸福的未來而奮鬥嗎？」

「可以。」

雖然女主角很可憐，但是超浪漫！蕭樂猜想他應當不會老實說出女主角的名字，但她還是問了，「可以請問您初戀情人的芳名嗎？」她其實好想直接問—您的初戀情人是我們家總編嗎？

「不好意思，這我不方便透露。」

果然。蕭樂隨機應變，「那我用 S 小姐代替？」

韓司濬點頭同意。

這時，他的祕書敲了兩下門走進來，報告道：「總經理，法國來的 VIP 再十分鐘就到了。」

「好，我馬上下去，叫大家準備好。」

「是。」語畢，祕書退了下去。

「蕭記者……」

「韓總。」蕭樂了然的接下他的話，繼而迅速收妥自己吃飯的傢伙站起來，「採訪到這裡就可以了，我就不打擾韓總工作了。」

韓司濬跟著站起來，「還請蕭記者筆下留情。」

蕭樂微笑不語，背起自己的包包，快步離去。

希望嵐兒看見這篇專訪後，能更明白他的心意。韓司濬收回思緒，專注起心神，下樓到大廳準備接待貴客。